

# 赣州职业技术学院

赣职院字〔2020〕23号

---

## 关于印发《赣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0 年 科研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处（室）、各院（系）：

现将《赣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0 年科研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自身工作实际，遵照执行。



# 赣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0 年科研工作要点

根据国家对普通高校人文社科、科技及创新工作的有关要求，围绕江西省《高校科技创新工作重点任务清单》，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学院《2020 年科研工作要点》。

## 一、主要目标

**1. 完善科研工作制度。**完成《赣州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的撰写，计划全年出台 10 项与科研工作有关制度，并不断完善。

**2. 申报各级各类纵向科研项目。**全年积极申报市厅级纵向项目立项 10-15 项，力争获得 3-5 项立项；积极申报省部级立项 3-5 项，力争获得 1-2 项立项。

**3. 推进各级各类科研科技平台申报。**重点引导各教学单位开展对省级科研平台、高校科技创新团队、高校产学研合作示范基地的申报。

**4. 积极培育科研科技成果。**鼓励全体科研人员出版学术专著、发表核心科研论文、积极研发专利，力争全年发表各类科研论文 15-20 篇、积极研发专利 2-3 项。在此基础上，积极申报省级、市级科研成果奖。

**5. 推动产学研合作。**进一步推进学院教师前往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等企业建立“技能大师工作坊”，鼓励其与企业积极开展纵向课题研究、科技专利技术研发，并积极促进科研科技成果的转化。全年力争一线专业课教师在企业开设技能大师工作坊数量占全体专任教师数量的 50%。

**6. 加强科研氛围营造。**重点做好第三届江西省高校科技成果对接会筹备工作；做好每年的科普宣传月活动；积极邀请校外专家来校开展科研专题讲座培训，全年计划开展校内培训3-5次。鼓励学院科研人员积极参加校外高水平科研交流活动。

## 二、具体任务

### （一）出台科研章程制度，完善科研工作机制。

1. 开展第一届学术委员会委员筹备工作。要成立赣州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会筹备工作小组，集体审议《赣州职业技术学院学术委员章程》，及时对其进行修订完善。同时根据学院实际，制定学院《第一届学术委员会委员产生办法》，经充分酝酿后，开展学院第一届学术委员会推选工作。

2. 开展筹备成立学院科技协会。要制定相关筹备方案，熟悉高校成立科协的简要流程，拟定《赣州职业技术学院科协章程》，积极与赣州市科协科创部联系，做好筹备学院科协的相关工作。同时，依托学院动物科学系和园艺与园林工程系适时分别成立赣州市畜牧兽医学会和赣州市农学会。

3. 出台完善学院各类科研制度。尽快出台《赣州职业技术学院科技（研）人员行为准则与学术道德规范》《赣州职业技术学院科技成果管理与知识产权保护办法》《赣州职业技术学院纵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赣州职业技术学院科技人员培养管理办法》等10项制度，用制度管人、管事，使学院科研工作切实有章可循。在2020年下半年陆续出台，《赣州职业技术学院纵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赣州职业技术学院

间接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赣州职业技术学院横向科研经费管理办法》《赣州职业技术学院科研经费审批报销细则》《赣州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及社会服务业绩奖励办法》《赣州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及社会服务业绩计算办法》等科研项目管理经费的相关制度。

## **(二) 积极申报课题项目，开展项目申报考核。**

**1. 重点组织申报省内纵向课题项目。**引导各教学单位重点申报省教育厅和省科技厅的纵向课题项目。主要包括：教育部社科司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一般项目、研究专项任务项目（高校辅导员研究）；江西省高等学校教学改革研究课题（简称“省级教改课题”）；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高校系列）；江西省科技计划项目等各类纵向课题的申报。上述项目任务分配各教学单位（详见附件二）。

**2. 积极组织申报其他各级各类纵向课题项目。**主要包括：国家艺术基金项目、国家语委科研项目、国家民委民族研究项目、江西省社会科学届联合会项目（社科基金课题、社科规划重大招标课题、社科规划课题）、江西省科技厅项目（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科技重大专项协调创新项目、重点研发计划竞争类项目等）、江西省文化艺术规划项目。

**3. 适时开展校内纵向课题项目。**建立校内课题项目平台，帮助学院科研人员孵化课题项目，为向校外申报各级各类纵向课题做好准备。争取再 2020 年下半年，学院将遴选出 10 个校内项目向省教育厅申报备案，争取纳入到 2020 年度江西省教育厅科学技术项目中（省级）。

### **（三）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引导搭建科研平台。**

1. **组建一批学科交叉融合校级科技创新平台。**引导各教学单位在抓好专业建设和日常教学的基础上，跟踪学术前沿，抢占科技发展前沿制高点，计划在 2020 年适时组织开展建立校级科研平台，建设方向可为：重点实验室（研究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产业发展研究院、人文社科研究基地（研究中心）、大数据智库平台（研究中心）等，通过校内孵化，为申报省级以上相关科研平台做好准备。

2. **与企业共同建立实验室、积极开展企业委托横向项目。**各教学单位要加大校企共建实验室的考察力度，在开展校企合作的同时，要有意识与企业开展联合科研合作，在建立校外实习、实训、实践基地的基础上，力争建立校企研发实验室、研发中心，积极开展企业委托横向项目，共同申报科研专利。

3. **组建一批创新创业基地项目。**学院要尽可能的开设创新创业课程，搭建学生创新创业平台，开展 SYB 创业师资培训，积极申报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在尽力搭建校级创新创业平台的基础上，尽可能的与企业一同打造一批校企共建创新创业基地，引导在校学生注册众创空间等创业项目。

### **（四）立足服务地方经济，推动产教学研用。**

1. **将“技能大师工作坊”打造成学院产教学研用的科研品牌。**与经开区教育部门加强联系，继续推进在经开区企业挂牌“技能大师工作坊”工作。依托“技能大师工作坊”这

一平台，与企业一同开展科技研发、员工培训、学生实训、教师入企跟班，达到更好服务企业的同时，也提升专任教师的教学水准和实操能力。学院将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制定相关奖励办法和考核办法。计划 2020 年各教学单位要建立 3 个“技能大师工作坊”，使全院“技能大师工作坊”数量达到 15 个。

**2. 加大校企合作工作开展力度。**要与对口企业建立校内外实习、实训、实践、创业基地，可以“走出去”，也可以“请进来”；与企业开展深度合作，共同开发教材、课程，共同研发专利、发表论文；要计划安排部分专业课教师前往企业锻炼累计时间不少于 3 个月，也可以从企业聘请技术技能人才来校任教。此外，各教学单位还要积极参加国家、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由科技主管部门公布的国家级、省级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与学科专业对应的相关行业协会。

**3. 大力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要求，要面向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和贫困劳动力的开展培训，特别是要大力开展对企业的员工培训，签订现代学徒制班；启动“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试点工作，在内部分配时，应向承担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一线教师倾斜，保障其合理待遇，让专任教师参与企业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中去。

**（五）加强科研交流合作，积极营造科研氛围。**

1. 做好第三届江西高校科研成果对接会筹备会工作。以上届对接会工作要求参照，学院应成立对接会工作领导小组，认真落实对接会提出的各项工作要求，即：每所高校在高校科技成果展区或创新创业成果展区至少申报1个普装展位。此外，还要做好江西省校企合作信息服务平台上信息的更新和维护，加强对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和保密性的审查，本校门户网站上添加江西省校企合作信息服务平台链接等工作。

2. 开展科研培训讲座。邀请校外专家，对涉及申报较为普遍的各级各类项目申报政策进行培训讲座，加大对政策的解读力度。如：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重点、重大、专项、国际交流）项目、国家科技计划各类项目、全国哲学社会科学项目（社科基金年度项目、青年项目）、江西省教育厅项目（教研规划项目、科学技术研究项目、教学改革研究）等。

3. 建立学院科研二级网站等相关网络平台。筹建学院“科研技术”二级网站，内容涵盖科研动态、公告通知、政策法规、成果转化、科研平台、下载中心等。按照有关要求，逐步建立大型科研仪器开放服务平台、科技文献数据资源平台和高效学术讲座平台。

#### **（六）围绕学院中心，积极开展其他工作。**

1. 配合做好学院“十四·五”事业发展工作。2020年是国家“十四·五”事业发展的新周期，为此，根据学院工作安排，科研处将会同其他教学部门草拟学院“十四五”事业

发展规划科研部分内容，为学院未来五年的发展建言献策。

**2. 配合拟定学院绩效工资考核科研部分内容。**协助组织人事和计划财务部门做好学院技校工资考核方案中科研部分的内容和比重，积极引导学院科研工作者开展科研工作。

**3. 做好学院 2021 年科研预算以及 2020 年科研统计工作。**根据《江西省加大全社会研发投入攻坚行动方案》，与计划财务处及其他教学部门一起，研判 2021 年科研预算经费，统筹学院资金，加大对科研方面的投入，力争做到 R&D 经费投入、支出比 2019 年增长 30%以上。同时，在 2020 年底着手开展学院全年科研统计工作。

附件：1. 《科研处 2020 年月度工作计划表》

2. 《2020 年各教学科研部门任务明细表》



## 附件 1

## 科研处 2020 年月度工作计划表

序号	时间	主要工作事项	备注
1	3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会同教务处等教辅职能部门做好第一届学术委员会筹备工作，成立学术委员会筹备工作小组；</li> <li>2. 完成国家社科、科技与创新创业统计工作；</li> <li>3. 会同党政办公室等职能部门，积极与赣州市科协科创部联系做好学院科技协会筹备工作；</li> <li>4. 参与学院“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的起草工作，统筹推进该项工作进度；</li> <li>5. 召开学院科研工作会议，明确全年科研工作任务；</li> <li>6. 成立落实“江西省高校科技创新工作重点任务”领导工作小组，进行工作认领，执行月报告制；</li> <li>7. 成立“第三届江西省高校科研成果对接会”工作领导小组，具体谋划布局相关工作，执行月例会制；</li> <li>8. 出台《赣州职业技术科技（研）人员行为准则与学术道德规范》等第一批 4 项科研制度。</li> </ol>	
2	4 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召开学院科协筹备小组工作会议，审议《赣州职业技术学院科学技术协会章程》等资料，并上报《江西省高等院校科协筹备成立申请表》及其他相关材料（章程草案、会员名单），等待市科协批复；</li> <li>2. 组织做好成立赣州市畜牧兽医学会和农学会相关工作；</li> <li>3. 制定《学院“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调研方案并实施；</li> <li>4. 出台《赣州职业技术学院横向科研项目管理办法》等第二批 4 项科研制度。</li> <li>5. 走访政府职能部门，了解经开区科研需求，推动校企“技能大师工作坊”工作；对校内教师开设在企业中开设“技能大师工作室（坊）”进行摸底。</li> <li>6. 争取组织一次科研项目申报培训。</li> </ol>	

3	5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召开学院科协筹备小组工作会议,筹备召开校科协成立大会,准备《校科协成立大会的请示报告》《学院科协筹备工作报告》《校科协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成员的组成情况》和相关登记表等材料。</li> <li>2. 准备好申报赣州市畜牧兽医学会和农学会相关材料,并上报;</li> <li>3. 组织申报各类课题项目;</li> <li>4. 组织一次科研讲座;</li> <li>5. 筹备建立学院“科研科技”二级网站平台;</li> <li>6.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完成论文查重系统采购计划。</li> </ol>	
4	6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召开学院科技协会成立大会;</li> <li>2.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完成论文查重系统购买;</li> <li>3.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完成“中国知网”使用权采购计划;</li> <li>4. 完成一批“技能大师工作坊”揭牌;</li> <li>5. 完成赣州市社会科学联合会科研项目申报;</li> <li>6. 召开年度第二次科研工作会议,了解校内科研平台、校企实验室、创新创业基地建设进展情况;</li> <li>7. 出台第三批科研制度。</li> <li>8. 配合做好学院招生等相关工作。</li> </ol>	
5	7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协助召开学院“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推进相关工作;</li> <li>2. 组织省高校人文社科项目的申报工作;</li> <li>3. 建立学院“科研科技”二级网站平台;</li> <li>4. 走访相关企业,了解赣州企业方科研需求。</li> <li>5. 配合相关职能部门完成“中国知网”系统采购;</li> <li>6. 草拟学院校级课题实施方案等相关材料;</li> <li>7. 完成学院参加“第三届江西省高校科研成果对接会”参展项目的准备工作。</li> </ol>	
6	8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草拟《赣州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及社会服务业绩奖励办法》《赣州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及社会服务业绩计算办法》等科研制度;</li> <li>2. 发布学院2020年校级课题指南等文件。</li> </ol>	

7	9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组织申报教育部社科司一般项目 and 高校辅导员项目；</li> <li>2. 组织申报 2020 年省级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等项目；</li> <li>3. 组织申报 2020 年省级科技计划项目；</li> <li>4. 对校级课题进行评审立项；</li> <li>5. 召开年度第三次科研工作会。推动科研平台建设、创新创业等工作。</li> <li>6. 组织一次科研培训。</li> <li>7. 形成学院“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初稿。</li> </ol>	
8	10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组织开展省教育厅科技项目申报,遴选出 10 个校内项目纳入该项目中(报备制);</li> <li>2. 组织 2020 年江西省教改课题申报工作;</li> <li>3. 组织 2020 年文化旅游研究项目申报工作;</li> <li>4. 开展全国科技宣传周及相关科普活动;</li> <li>5. 第三届江西省高校科研成果对接会(预计 10 月)</li> </ol>	
9	11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发布《赣州职业技术学院科研经费审批报销细则》等科研项目管理经费的相关制度。</li> <li>2. 组织开展省人文艺术类项目的申报;</li> <li>3. 组织一次科研培训;</li> <li>4. 形成《学院“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征求意见稿,并准备学院《编撰“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筹备工作报告》等材料。</li> <li>5. 参加全省教育系统科技与人文社科科研成果统计工作会议。</li> </ol>	
10	12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组织 2021 年江西省社会科学课题申报工作;</li> <li>2. 向各教学单位布置科研统计工作,开展 2020 年科研工作量计算;</li> <li>3. 撰写 2020 年科研工作总结;</li> <li>4. 筹划 2021 年学院科研预算;</li> <li>5. 召开年度第四次科研工作会,总结学院全年科研工作。</li> </ol>	

## 附件 2

2020 年各教学科研部门任务明细表

序号	主要工作	具体任务和要求	相关部门
1	综合类工作	筹备学院学术委员会。	教务处、科研处、实训中心、各（院）系、继续教育部、党政办公室、监察室、
2		编制学院“十四·五”事业发展规划。	科研处、教务处、组织人事处、计划财务处、各（院）系等
3		筹备学院科学技术协会。	科研处、教务处、组织人事处、党政办公室、各（院）系等
4		筹备赣州市畜牧兽医学会、赣州市农学会。	科研处、动物科学系、园艺与园林工程系
5		筹备第三届江西省高校科技成果对接会。	科研处、教务处、宣传统战部、信息中心、招生就业处、各系
6		落实全省高校科技创新工作重点任务。	科研处、教务处、实习中心、招生就业办、继续教育部、图书馆、各（院）系
7	各级各类纵向项目申报工作	赣州市社科类课题项目。各（院）系至少申报 2 项。	科研处、各（院）系
8		教育部社科司一般项目，至少申报 2 项。	科研处、马克思主义学院
9		教育部社科司高职辅导员项目，至少申报 2 项。	科研处、学生工作处、马克思主义学院
10		省教育厅教改课题项目，各（院）系至少申报 1 项。	科研处、各（院）系
11		人文艺术类和文化旅游研究项目。至少申报 1 项。	科研处、马克思主义学院
12		省教育厅社科课题项目，各（院）系至少申报 1 项。	科研处、各（院）系

13		校级课题项目，各（院）系至少申报2项。	科研处、各（院）系
14	科研 平台 建设	校级学科交叉融合科技创新平台。各（院）系至少精心打造1项。	教务处、科研处、团委、各（院）系
15		校内外实习、实训、实践基地。各系结合自身实际积极开展。	实训中心、教务处、招生就业处、科研处、各（院）系
16		校企共建实验室、研究中心。各（院）系至少精心打造1项。	科研处、教务处、实训中心、各（院）系
17		开展校企“技能大师工作坊”。各（院）系至少精心拓展3-5项。	实训中心、科研处、教务处、招生就业办、各（院）系
18		校内创新创业基地建设，开展创新创业课程和SYB创业培训。	教务处、招生就业处、团委、科研处、继续教育部
19	促进 科研 成果 落地	发表科研科技论文，各（院）系人员至少发表3-5篇。	各（院）系
20		鼓励撰写教材论著。	各（院）系
21		研发科研科技专利，各（院）系人员至少研发1项。	各（院）系
22	科研 交流 培训	全年计划开展科研讲座3-5次。	科研处、各（院）系
23		全年计划开展科普学习1次。	科研处
24		全年计划开展科技宣传周活动1次。	科研处、各（院）系、宣传统战部
25	其他 科研 工作	采购相关科研工具：中国知网使用权、论文查重工具。	图书馆、信息中心、科研处、后勤保障处
26		建立学院“科研科技”网站栏目。	科研处、信息中心、宣传统战部
27		加强与国内高校、科研院所的科技交流合作。	科研处、教务处、实习中心、各（院）系

注：相关部门栏中，第一个粗体字部门为牵头部门，其他部门为配合部门。

